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8〕2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安康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7日

安康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环节。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陕政发〔2018〕16号）要求，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围绕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目标，坚持“发展为要、生态立市、开放兴市、产业强市”的实施路径，实施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以中心城区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深入推进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同治霾，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统筹兼顾、精准施策，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经过3年努力，实现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臭

氧前体污染物控制。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明显下降，二氧化氮浓度上升和臭氧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县区预定指标任务见附件 1、2）。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1. 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加快推动生态友好型产业跃上新台阶，促进绿色工业提质扩能增效，助推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严禁新建、扩建、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落户。（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各县区政府包括各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下同）

2.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完成省上下达落后产能淘汰年度任务。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方案，加快现有“两高”行业企业取缔淘汰。加大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力度，加快推动全市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页岩砖厂产能整合。按期全面完成 12 家粘土砖厂拆除工作。（市工信局牵头，粘土砖厂拆除由市国土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水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推广使用，加大天然气、甲醇燃料、电能替代力度，加强节煤改造，

严控新增燃煤项目，深入推进散煤治理，生产以燃料煤为主，生活以民用煤为主，确保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年均零增长。（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4. 稳步推进清洁供暖。制定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设施，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用气。（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中心城区及县城智能电表改造。（市住建局牵头，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农村智能电表改造。（市发改委牵头，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5. 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建立健全全市煤炭经营场所动态管理台帐和检查记录台帐，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煤行为，对煤质不达标的经营单位或个体户坚决予以取缔；加强对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企业（含砖厂）煤质检查，煤质达不到标准的，坚决停产整顿。（市质监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6.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继续加快“气化安康”工程进度，确

保到 2020 年中心城市气化率达到 95%以上，县级平均达到 75%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7. 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全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扩大燃煤锅炉拆改范围，2018 年底前，完成 17 台燃煤小锅炉的拆改任务，禁止已淘汰锅炉重新进入市场。（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8.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中心城区为重点，适时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9. 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完成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县区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持续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0. 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制定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攻坚方案，严格落实在用机动车淘汰更新激励政策，大力推进

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的淘汰更新工作。切实加快机动车污染排放防控体系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省际高速卡口遥感监测设施、移动车辆监测设施及控制平台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市级高速卡口遥感监测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市内遥感监测设施建设。开展对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停放地、维修地的监督抽检工作，强化对销售、维修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和维修造假企业。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市公安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11.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通勤、邮政、出租以及环卫、物流等领域加快推广和普及新能源车。（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加快机动车清洁能源站建设和现有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改造，在天然气气量不足的情况下，加大甲醇汽油等能源配比。城市新增公交车和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市交通局牵头，

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12.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快检测/维护(I/M)站点建设，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强化和规范现有(I/M)站点监管，对违法违规操作的，要依法进行停业整治。(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3. 规范机动车环保检验。加强市、县两级在用机动车尾气检验和监管平台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4. 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认真落实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监测机构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年度督查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暂停或取消其检测资格。(市质监局负责)

15.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控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市场准入，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各县区政府负责)

16. 严格落实禁限行措施。逐步扩大禁限行范围，城市禁限行区域内，除公安交管部门发放通行证的车辆外，低速汽车和载货柴油汽车不得驶入；对环保检验不达标车辆，公安交管部门不

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重污染天气期间，适时开展机动车尾号限行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7. 严格油品质量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油品供应要严格按照中省要求执行，并积极与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等公司做好对接，确保油品按标足量供应。（市商务局牵头，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18. 加快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建设，提高现有公共自行车使用频率，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市住建局负责）

19.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实现公共交通无缝连接。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20. 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年10月底前，建立健全全市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持续深入推进铁腕治霾扬尘管控督查整改行动，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由监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全链条负责。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和“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要求，

施工工地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市南水北调应急指挥中心联网。对落实扬尘管控措施不力的施工工地实施上限处罚，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曝光，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制定出台不诚信施工单位退出市场机制和取消招投标资质机制。

（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及老旧城、棚户区改造由市住建局牵头，国省道交通工程工地由市交通局牵头，防洪及堤防工程工地由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1.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切实落实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逐步增加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淘汰干扫式老旧设备。主干道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一般道路不少于 12 小时、背街小巷不少于 8 小时。确保中心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城达到 60%以上。按要求和标准做好城市范围内及城乡结合部的国道、省道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中心城区道路由市城管局牵头，国省道由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2. 严查严管渣土车扬尘。加强渣土车运输监管，2018 年 10 月底前出台安康市渣土车运输管理办法，渣土车必须全部安装密闭装置设施，推广安装定位设备。从严处罚超限超速超载、带泥上路、“跑冒滴漏”等违法行为。对措施不到位的渣土车辆、渣

土运输公司，取消其渣土运输资质。（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3.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防治。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沙石、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县区政府负责）

24. 强化秸秆焚烧监管。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强对重点区域、敏感地带、重点时段督查，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格执法，上限处罚，确保全市火点数量持续下降。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秸秆禁烧由市环保局牵头，秸秆综合利用由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5.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6.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整治。认真落实《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划定以城市建成区为禁售、

禁燃、禁放区域，以城市规划区为限放、限燃区的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告。切实抓好日常特别是春节期间的巡查执法工作，从严查处烟花爆竹燃放违法行为。（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7. 加大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快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等生态工程建设，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年完成造林绿化 50 万亩以上，重点区域绿化 5 万亩，天保公益林 8 万亩，退耕还林 10 万亩。科学预防、处置森林火灾和松材线虫病，确保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8%。（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8. 建设绿色交通走廊。持续推进交通道路沿线绿化工程建设，加大国道、省道等道路补植增绿力度，提升绿化、美化水平，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9.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国土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大力提升固定源监管水平。

30.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0 年，完成所有列入原环保部《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固定源的排放许可证核发，未按国家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排污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1. 深化工业污染源监管。将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环境监管，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督导污染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监督。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涉气污染源企业每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环境保护部门。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2. 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制定“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专项行动方案，强化中小微企业日常监管。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全面核实全市“散乱污”企业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并实现动态清单式管理。完成年度“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4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完成全市所有“散乱污”企业全部整治到位。（市工信局牵头，各

县区政府负责)

33. 深入实施页岩砖厂“四有一达标”治理。全市所有页岩砖厂全部实现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进一步强化页岩砖厂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2018年9月30日前，对还不能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改；对整改无效的，坚决关闭取缔。（各县区政府负责）

34. 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减污增效作用。积极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示范，在水泥、有色金属采选、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18年完成江华尧柏水泥、黄龙金矿强制性清洁生产任务。（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和示范由市工信局牵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由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5. 加快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减排，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重点行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实现联网。（各县区政府负责）

36. 开展汽修(含4S店)行业废气治理。重点加快汽修厂(4S店)喷漆房有机废气治理，并达标排放。新建、扩建、改建汽修厂(4S店)必须同时安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每年的6月1日至8月31日，中心城区所有汽修厂(4S店)喷漆房实施错时生产(10:00—16:00停止喷漆作业)。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

137 家汽修（4S 店）有机废气治理任务。（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7. 持续推进油气回收治理。逐步扩大加油站、油品储运销设施三次油气回收改造范围，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市 130 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8. 加快餐饮油烟治理进度。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一律停业整改。以中心城区为重点，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00 家餐饮经营单位餐饮油烟治理任务。组织开展露天烧烤、餐饮摊点占道经营整治，引导、规范其入店经营，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治理、露天烧烤规范取缔由市城管局牵头，其余各县区餐饮油烟治理由各县区政府负责、由市城管局汇总上报相关信息）

（五）强化重点时段污染防控。

39. 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修订完善《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快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防范重点，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40. 增强预测预报能力。加快市县两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建设。市级率先实现空气质量 72 小时精细化常规预报和 168 小时潜势预报能力，加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能力建设。强化环保、气象等多部门联动，加快培养和引进专业预报人员，不断提高预报预警准确度，及时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六）构建全民共治格局。

41. 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认真落实《陕西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试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市、县区、镇办、村组（社区）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好网格长、网格员的作用，切实做到“网格全覆盖、监管无盲区、执法零容忍”。（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42.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全面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排污信息，定期在媒体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倒逼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发挥社区、街道及社会各界力量，共同营造绿色生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进一步理性认识、科学应对、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负

责)

三、保障措施

43.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根据本行动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制定好辖区和本行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完善配套措施，加强督办，认真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序完成。（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44. 完善鼓励激励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制定实施空气质量考核补偿机制。空气质量补偿资金重点支持城乡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同时，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45.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时下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及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等环保能力建设资金配套任务。（市财政局负责）

46.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革完善燃气特许经营制度，探索新的民生用气保障模式，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原则，统筹优化天然气配送、利用，加快农村天然气输配。加强镇办和农村输配电网建设，满足煤改电需要，落实峰谷电价政策。进一步

协调落实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保障工作，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煤改气。加快建设储气设施。（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按分工负责）

47. 建设智慧环保平台。科学编制污染源排放清单，构建区域环保监管智慧平台，实现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源数据、执法监管等信息的互联共享和动态更新，提高大气污染治理的精准度，实现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情况的靶向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48.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县区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常态化环境执法检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49. 深入开展专项督查。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督查，运用好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工作法”，切实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督办力度，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县区开展“点穴式”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大气污染防治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

责等问题。（市治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50. 严格考核问责。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空气质量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对督查、巡查中发现施工工地没有达到“6个100%”要求的，每发现一例，从监管部门年度污染减排目标考核分值中扣减0.02分；在秸秆禁烧督查过程中发现一个冒烟火点，从辖区县区政府和责任部门年度污染减排目标考核分值中扣减0.01分；对禁烧工作做得好且未发现一处冒烟火点的，在年度污染减排目标考核分值中加0.1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按要求上报市治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将移交纪委监委予以责任追究。（市考核办、市环保局、市纪委监委负责）

- 附件：1. 各县（区）空气质量PM_{2.5}指标任务表（2018-2020年）
2. 各县（区）优良天数目标任务表（2018-2020年）

附件 1

各县（区）空气质量 PM_{2.5} 指标任务表（2018-2020 年）

单位：微克/立方米

县(区)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汉滨区	40	38	35
汉阴县	40	38	35
石泉县	40	38	35
宁陕县	35	35	35
岚皋县	33	33	33
平利县	33	33	33
镇坪县	25	25	25
旬阳县	37	36	35
白河县	35	35	35
安康高新区	40	38	35
恒口示范区	40	38	35
瀛湖生态旅游区	40	38	35

附件2

各县（区）优良天数目标任务表（2018-2020年）

单位：天

年份 县(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汉滨区	310	315	318
汉阴县	310	315	318
石泉县	310	315	318
宁陕县	340	340	340
紫阳县	320	321	322
岚皋县	320	321	322
平利县	320	321	322
镇坪县	345	345	345
旬阳县	320	321	322
白河县	319	320	321
安康高新区	310	315	318
恒口示范区	310	315	318
瀛湖生态旅游区	310	315	318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